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】補助申請作業流程表

社-004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民眾申請] --> B{審核申請人資格} B -- 否 --> C[資格不符退件] B -- 是 --> D[首長核定] D --> E[市府核定] E --> F[函復核定結果] F --> G[申請付款案件流程] G --> H[結案] C --> H I["1.查定表 2.應備證件"] --> A </pre> <p>The flowchart details the process from public application to final case closure, including a decision point for applicant qualification and a step for government review.</p>	隨到隨辦 2 週
<p>※法令依據 臺南市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</p>		
<p>※應備證件 1.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。2. 低收入戶證明書 1 份。3.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1 份。4. 申請人印章及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5.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，需載明入、出院時間，如有入住加護病房或呼吸照護病房者，應註明入住加護病房及呼吸照護病房期間。6. 看護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各一份。但非中華民國國籍之看護員，須附居留證影本及工作證影本。7. 醫療院所醫師、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出具須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書 8. 其他：委託書、切結書等相關文件。</p>		
<p>※使用表格 1. 臺南市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申請表 2. 臺南市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費收據</p>		
<p>※作業注意事項 患者本人於申請後死亡，其死亡前尚未具領之補助費得參照民法繼承篇有關規定辦理具領</p>		
<p>※承辦課室 社會課 電話 06-5921116#128</p>		